（上接D13版）

其中，B1=3.00元股×86，529，867股；B2=B1自目标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满30个交易日止（在此日期前已付款的，截至付款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利息；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取A、B两者中之较低者。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市场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考虑到丹东化纤资产注入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以及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复性，第一种定价方式以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后交易价格为基础，同时参考与路桥集团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情况进行定价。

与路桥集团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股本总额（亿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600512	腾达建设	7.37	3.24
600986	科达股份	3.35	6.01
002307	北新路桥	4.29	7.84
600853	龙建股份	5.37	3.53
600284	浦东建设	4.98	8.85
600528	中铁二局	14.59	6.67
600039	四川路桥	5.47	7.32
002628	成都路桥	3.34	12.26
600820	隧道股份	7.34	8.90
601390	中国中铁	213.00	2.72
601186	中国铁建	123.38	4.42
平均值		35.68	6.52

丹东化纤恢复上市后，假设丹东化纤恢复上市后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6.52元/股。

高速投资受让丹东化纤股份的同时，高速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路桥集团100%股权，使丹东化纤具备恢复上市的基础。资产注入前，高速集团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资产注入完成后，高速集团直接持有丹东化纤60.66%的股权，相当于间接持有60.66%路桥集团股权；如果丹东化纤成功恢复上市，预期丹东化纤的股价将有所上涨，因此高速投资在受让永同昌持有丹东化纤股份时，受让价格按照《新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丹东化纤总股本》×比例给予折让。故本次股份受让价格为6.52×60.66%"，即3.96元/股。

第二种定价公式如下：

股份转让价总额B=B1+B2。其中，B1=3.00元股×86，529，867股=259，589，601元；B2=B1自目标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满30个交易日止（在此日期前已付款的，截至付款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利息。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受让的标的股份在交割时能够顺利过户，永同昌持有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质押给高速集团。质押计息期为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满30个交易日止。本次股份质押计息的期限预期为3~9个月。

第二种定价方式的股份受让价总额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元/股

期限	3月	6月	9月
B1值	259，589，601	259，589，601	259，589，601
B2值	3，796，498	7，592，996	12，285，078
B=B1+B2	263，386，099	267，182，597	271，874，679
每股价格	3.04	3.09	3.14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自2012年6月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即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贷款利率为5.85%，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为6.3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受让价取A、B两者中之较低者，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期限	3月	6月	9月
A每股受让价格	3.96	3.96	3.96
B每股受让价格	3.04	3.09	3.14
A、B孰低取值	3.04	3.09	3.14

根据上表的分析，本次股份受让每股价格最高为3.14元股，最低为3.04元股，即受让价格取值区间为［3.04元股，3.14元股］。

2、本次股份受让定价和理性分析

①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历史交易价格分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定价，一般以该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前30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股份买卖双方协商定价。近年来国有企业发生的相关交易统计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股数（万股）	收购方名称	收购人性质	定价方式
1	002419	天虹商场	20.01	31，625.7000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确定
2	002200	*ST大地	9.16	3，000.00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9.16元/股作为交易基准价
3	600637	百视通	7.67	25，945.2717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4	600802	福建水泥	7.50	3，009.0951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5	600748	上实发展	7.44	68，956.6049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确定
6	600226	升华拜克	7.20	2，030.0000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N/A
7	600608	ST沪科	6.82	1，211.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N/A
8	600149.	ST廊发展	5.68	5，005.0000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平均			8.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上表可发现，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定价主要以收购前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或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为基础。本次股份受让定价亦考虑了丹东化纤历史交易价格均价的因素。

丹东化纤在恢复上市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4.28元股、20个交易日均价为3.98元股，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3.64元股。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390，000，000股为基数按10：1.3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90，000，000股变更为440，700，000股。根据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方式的分析，本次高速投资受让价格区间上限3.14元股，为股份受让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82.85%、20个交易日均价的89.24%、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97.52%，其定价方式符合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基于可比壳资源的定价方式分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丹东化纤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及债务调整与清偿工作，企业整体价值体现为壳资源价值。壳资源价值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总股本（亿股）	壳资源价值（亿元）	备注
1	S*ST长岭	000561	2.80	3.44	9.63	已执行完毕
2	*ST华源	600094	2.23	4.72	10.53	已执行完毕
3	*ST星美	000892	3.70	4.14	15.31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房地产调控取消
4	*ST北生	600556	2.60	3.95	10.26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房地产调控取消
5	*ST鑫安	000719	4.80	1.29	6.19	已执行完毕
6	*ST宝硕	600155	2.25	4.12	9.27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ST源发	600757	5.20	5.52	28.71	已执行完毕
8	*ST得亨	600699	4.30	1.86	7.99	已执行完毕
9	ST嘉润A	000030	4.30	2.88	12.38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ST九发	600180	4.30	2.51	10.79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平均					12.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述10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后壳资源平均价值约为12.11亿元，根据丹东化纤总股本4.41亿股计算，丹东化纤每股价值应为2.75元股，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下限3.04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永同昌与高速集团充分协商后，在符合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时参考了市场上对壳资源的定价及其他相关案例后确定，具有现实可行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违背取得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自实特别说明告知书》的要求，永同昌在竞拍丹东化纤股权时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解决大股东占用

永同昌承诺解决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8.3亿元资金。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118号《大股东占款专项说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占款的余额为0，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永同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丹东化纤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拟以丹东化纤向永同昌发行股票并购买永同昌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

由于受房地产行业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永同昌对丹东化纤的原定重组方案无法实施。截止目前，丹东化纤仍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入。

3、锁定股份

永同昌承诺竞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

永同昌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日为2010年1月22日，因此永同昌股份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至2013年1月21日届满。鉴于本次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2.1条，"上市公司因14.1.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尚需考虑本公司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因素与上市公司的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永同昌已根据法院裁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对外具有公示效力，事实上已取得了相关股份的所有权。永同昌可以通过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至高速投资，并由高速投资的关联方高速集团承继关于注入资产和股份锁定的承诺，以此实际履行此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永同昌通过司法拍卖竞拍的方式获得丹东化纤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经永同昌与高速集团充分协商后，在符合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时参考了市场上对壳资源的定价及其他相关案例后确定，具有现实可行性与合理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永同昌系在丹化集团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通过司法拍卖竞拍的方式获得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并经丹东中院裁定其竞买该等股份合法有效。据此金杜认为，永同昌取得丹东化纤股份的程序符合《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0年4月，公司破产重整实施完成后，无经营性资产和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仅有处理日常事务的职工11人，均与公司签订无固定劳动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88	4，518.98	54，535.76
负债总额	40.88	3，537.70	53，6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8.00	981.28	9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02	0.02	0.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1，931.12
营业利润	–223.28	–210.21	–12，1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2	59.79	27，39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1	0.0014	0.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1	–0.004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28%	–

第七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同昌持有本公司86，529，867股，持股比例19.6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嘉禾路388号永同昌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宗真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非金属矿产品、土畜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承办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咨询、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丹东化纤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宗真家族，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宗真，男，永同昌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爱钦，女，永同昌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源，男，永同昌董事，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宗真家族、永同昌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八节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86，529，867	19.63%
2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4.54%
3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54%
4	张紫草	12，000，000	2.72%
5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27%
6	苏丽琼	9，905，606	2.25%
7	陆建庆	8，386，578	1.90%
8	许奎南	8，000，000	1.82%
9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1.49%
10（注）	蔡景泽	5，000，000	1.13%
合计		186，393，102	42.29%

注：另有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秀琴、喻赛施等均持有丹东化纤500万股股份。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两部分组成，即本公司拟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拥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永同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后，永同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高速集团；由于高速投资是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高速投资为高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6，596.89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注册资本	150亿元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需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二、历史沿革

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999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政字［1999］136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鲁国资企字［1999］第27号）批准，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等四家股东将原投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本及其权益全部移交国家，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山东省交通厅行使投资和管理职能。

2004年6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第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对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年12月，由于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2月，因主营业务由高速公路的筹资、建设、管理转变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筹资、建设、管理，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4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8号），同意高速集团将资本公积811，153.54万元、未分配利润52，546.31万元，共计863，699.8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1，500，000万元。上述出资经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以中企华（鲁）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年3月29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

三、主要财务数据

高速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40，723.81	4，077，185.93	3，044，634.25
资产总额	16，530，925.01	13，911，759.64	11，172，165.50
负债总额	12，120，797.59	9，818，618.19	7，919，1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8，677.20	2，390，278.52	2，287，863.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08，267.12	1，872，435.00	1，563，882.08
利润总额	310，981.41	317，420.58	219，917.72
净利润	202，959.53	183，688.22	169，5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94.15	113，097.01	111，032.28

四、高速集团下属公司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

（一）产权结构图

（二）高速集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速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6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交通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59	71.21%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2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河南许亳公路管理和运营
	3	高速集团四川东宜公路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四川东宜公路管理和运营及遂宁市安居区BT项目业务
	4	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32，600.00	100.00%	四川乐自公路的建设、运营
	5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44，904.5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
	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306，862.00	100.00%	胶州BT项目、房屋租赁及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营
	7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在四川省公路运营的主体
	8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咨询
	9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876.00	100.00%	铁路货物运输、混凝土制品制造等
	1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0.00	56.45%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等
	1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	32.26%	海洋运输物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海洋能源矿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工程、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物流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流批发零售；物流相关信息咨询。
	2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物流投资；园区建设；仓储加工；房屋租赁；商品配送；物流信息服务；土地开发
	3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3，000.00	100.00%	建材贸易、石料开采、沥青生产及销售等
工程施工	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3，824.00	100.00%	路桥施工、养护
	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070.00	100.0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海外工程建设等
金融服务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88.71	48.5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19.70%	保险业务
	3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受企业委托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791.03	100.00%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
	5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34，544.9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托管经营等
其他	1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33.65	39.82%	广告
	2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95.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等
	3	青岛华天大酒店	2，465.60	100.00%	青岛华天大酒店租赁
	4	烟台龙海大酒店	2，465.61	100.00%	经营烟台龙海大酒店
	5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51，338.30	100.00%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目前，高速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交通投资和运营、物流投资和运营、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数个领域，"大交通"产业集团雏形已经基本形成。

高速集团在交通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了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铁路投资和运营、港口投资和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高速股份等子公司投资及运营管理其已建的1，700公里和在建的500公里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和运营分别通过山东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管理其734公里铁路，并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承担了全省3，800公里、总投资1，500亿元铁路的新建、改建任务；港口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控股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参股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发展远洋运输、港口及临港产业。

在物流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整合山东省内外物流资源，实现港口与陆路物流对接，拓展物流产业链，全力打造陆海联运的综合物流体系；通过物资集团从事建材贸易、石料开采、沥青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高速集团在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同时拥有路桥集团和以承接境外非路桥施工工程承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为主的国际合作公司两大业务平台。路桥集团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国际合作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外经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国际化战略平台，先后在三十多个国家（地区）承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水利、市政、石油、电力等工程施工项目，与苏丹、东帝汶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合作业务，建立起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金融服务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控股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此外，高速集团还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其他15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高速集团还拥有青岛华天大酒店和烟台龙海大酒店两家酒店物业以及信息文化产业。房地产开发实主要以齐鲁建设作为其主要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主体。

凭借高速集团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2011年，高速集团年经营收入达到230亿元，资产总额达到1，653亿元，资产规模居山东省国有企业第一位，经营业绩位居山东省国有企业和全国同行业前列，连续5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速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持有高速集团100%股权，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

六、高速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高速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高速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高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高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高速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高速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高速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高速集团所拥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类业务和资产，即路桥集团100%股权。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1，062.46万元、评估价值为203，831.72万元、评估增值52，769.26万元，评估增值率34.93%；本次拟购买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559.21万元、评估增值29，272.51万元、评估增值率16.77%。

第一节 路桥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茜
注册资本	103，823.9634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1808045 2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地税济字370104163048885号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机械加工修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

二、历史沿革

路桥集团的前身是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隶属于山东省交通厅，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山东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鲁经综字第564号《关于同意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的批复》，1991年，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2003年，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出资被划归至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路桥集团的历史沿革，详述如下：

（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情况

1、1984年8月，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成立

1983年，经山东省编制委员会以《关于省交通厅机构编制的通知》（鲁编［1983］83号）、山东省交通厅以《转发省编委《关于省交通厅机构编制的通知》的通知》（83鲁交办字第16号）同意，原山东省交通厅工程大队改为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主管机关为山东省交通厅。1984年8月7日，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1，280万元。

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1，280	100.00%
合　计	1，280	100.00%

2、1986年5月，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第一次增资

1986年3月31日，山东省交通厅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截止1985年底拥有固定资金1，272.90万元，拥有流动资金286.80万元，另有企业专用基金参与流动资金周转的488.10万元。

经济南市工商局审核，1986年5月23日，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变更为1，559.7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86.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1，559.70	100.00%
合　计	1，559.70	100.00%

3、1987年3月，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1987年2月23日，经山东省交通厅审查，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资金总额为1，861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74万元，流动资金287万元。

经济南市工商局审核，1987年3月9日，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变更为1，86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1，861.00	100.00%
合　计	1，861.00	100.00%

4、1991年9月，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并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登记

1991年6月8日，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编制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书》，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山东省交通厅，资产总额为4，172万元，注册资金为1，861万元，实有资本金为2，441万元。

根据山东省经济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的批复》（鲁经［1991］鲁经综字第564号），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登记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发起人及主管机关为山东省交通厅。经山东省工商局审核，1991年9月19日，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44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2，441.00	100.00%
合　计	2，441.00	100.00%

5、1993年4月，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3年4月9日，因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3，621万元。1993年4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3，621.00	100.00%
合　计	3，621.00	100.00%

6、1995年4月，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5年3月31日，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5，730万元，增资金额来自公司历年积累。上述增资经山东审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1995年4月26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5，730.00	100.00%
合　计	5，730.00	100.00%

7、2001年11月，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1月12日，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山东省交通厅追加资本金投资21，000万元，山东省交通厅以债转股1，154.50万元，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115.50万元。上述出资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振会验字［2001］0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年11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交通厅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交通厅出具的鲁交运安［2002］45号《关于对《关于改制组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鲁经贸函字［2003］81号《关于同意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函》等文件，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进行了公司制的改制工作。

经山东省工商局审核，2003年8月7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2003年8月11日，路桥集团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改制完成后，路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	30，000.00